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639號

原　　告　黃添伯

被　　告　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議事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於110 年10月1 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25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5頁），是本件原告之訴即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愷翎